附件2

 **防疫隔離請假及有無支領薪資證明(受雇人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請假人 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請假事由 | □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**居家隔離或檢疫、集中隔離或檢疫**。□為**照顧**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或檢疫者。 |
| 防疫隔離請假日期 | (請據實逐日填寫請假日期) |
| 請假期間有無支領薪資 | (1)無支領薪資 日(2)有支領薪資 日 |
| 統一編號:單位名稱:負責人: 單位電話:( ) 單位地址: |

以上資料確實無訛

特此證明

單位印章: 負責人印章:

註：依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：「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，1日為休息日」，國定假日、例假及休息日雇主應給薪。

中 華 民 國109年 月 日